

祁东县水务局

关于加强城乡饮用水供水管理的 通 知

各供水单位：

水是生命之源，饮水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事关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是最基本的民生保障，最大的民生实事。确保饮用水供水安全，让用户喝上正常、安全、优质的放心水是供水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根据省、市有关部门对我县2018年度的饮用水水质监督检测，少部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以及极少县属水管单位水厂，或多或少出现过少数水质检测指标超标现象。为进一步加强供水管理，时刻绷紧安全供水这根弦，确保全县城乡饮用水供水安全。

1、要严格落实供水安全责任。谁供水、谁管理、谁负责。确保饮用水供水安全是每个供水单位应尽的职责，各供水单位务必履职尽责，确保各自供水区域持续稳定供水，水质安全达标。对管理不到位，无故造成大面积停水、长时间停水或出现水安全事故，引发社会矛盾的，将由有关部门追究供水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1)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2)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3)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2、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各供水单位要根据各自的饮用水水

源（水库水、河流水、地下水等）特点，因地制宜、因情制宜进行水源保护，加强动态监测，严防污染和人为破坏，确保水源安全。要统筹搞好防汛抗旱和饮用水水源的合理调度，科学蓄水，确保饮用水水源充足，供水持续稳定。

3、要确保持续稳定供水。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质标准，保持不间断向用户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发出通知。暂停供水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证生活用水的需要。因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发出通知，并尽快抢修恢复。

4、要确保供水安全。各供水单位务必有针对性地改进制水工艺，建立健全本单位制水管理和水质检测制度，安排专人，严格按水处理工艺制水，按程序净化消毒，按要求做好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的检测分析，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因供水单位管理、消毒、自检不到位，而导致发生水性疾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将严肃追究水厂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不能进行常规检测的，应当将水样送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

5、要搞好优质供水服务。对用户用水开户、水费收缴要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标准，严禁变相收费、超标准收费和“索、拿、卡、要”等行为，对故障报修要热情接待、及时处理。要通过“回复、回访和上门服务”等方式及时回应用户的合理诉求，争取用户理解与支持。

近期，市、县有关部门将对各供水单位饮用水供水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检测。对检查不合格的单位，将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报有关职能部门进行问责。各供水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持之以恒抓好供水安全工作。

